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嘉謙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嘉謙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連嘉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非法持有之，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期間等節，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情況等（見臺灣臺中地檢署毒偵字第1505號卷第16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足見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1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02 袋，以現行之技術，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
03 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
04 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無從
05 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為另案
07 施用毒品犯行所用，而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吳佳玲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扣案物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1	乾燥植物	1包	驗餘重量0.501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A2843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臺中地檢署偵字第584號卷第11頁）。
2	菸草	1包	驗餘重量0.76公克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 ②鑑定報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A2843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臺中地檢署偵字第584號卷第11頁）。
3	殘渣袋	3包	-	-
4	吸食器	1支	-	-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4656號

10 被 告 連嘉謙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連嘉謙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7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
18 大麻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大學附近某
19 一網咖前，以新臺幣2000元價格，向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1 詳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大麻後，無故以予持有之，尚未施
02 用，嗣於民國113年4月7日16時許，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
03 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4
04 樓住處，執行搜索時，查獲並扣得其所有含四氫大麻酚成分
05 之大麻2包（淨重合計0.876公克，剩餘量合計0.817公
06 克）。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嘉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
11 佐，而該扣押物品，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12 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
13 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證，是被告犯行洵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連嘉謙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罪之罪嫌。至扣案之含四氫大麻酚成分
17 之大麻2包（淨重合計0.876公克，剩餘量合計0.817公
18 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9 沒收並諭知銷燬。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許炳文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03 參 考 法 條 ：

04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第 11 條

05 持 有 第 一 級 毒 品 者 ， 處 3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新 臺 幣 30
06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07 持 有 第 二 級 毒 品 者 ， 處 2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新 臺 幣 20
08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09 持 有 第 一 級 毒 品 純 質 淨 重 十 公 克 以 上 者 ， 處 1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10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1 百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1 持 有 第 二 級 毒 品 純 質 淨 重 二 十 公 克 以 上 者 ， 處 6 月 以 上 5 年 以
12 下 有 期 徒 刑 ，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7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3 持 有 第 三 級 毒 品 純 質 淨 重 五 公 克 以 上 者 ， 處 2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14 ，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2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5 持 有 第 四 級 毒 品 純 質 淨 重 五 公 克 以 上 者 ， 處 1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16 ， 得 併 科 新 臺 幣 1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 。

17 持 有 專 供 製 造 或 施 用 第 一 級 、 第 二 級 毒 品 之 器 具 者 ， 處 1 年 以
18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或 新 臺 幣 10 萬 元 以 下 罰 金